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聲更一字第1號

聲　請　人　柯滿川
相　對　人　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昭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參拾貳萬柒仟柒佰捌拾玖元供擔保後，本院一〇九年度司執字第四六九六二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一〇九年度訴字第一二七一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其他事由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從未向泛亞銀行貸款，遭泛亞銀行人員偽造簽名、蓋章，以聲請人名義簽立借據及本票。相對人主張其輾轉受讓該債權並聲請強制執行，自無理由。聲請人已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聲請裁定停止執行等語。

二、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項定有明文。又法院依上開規定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申言之，應以債權人因執行程序之停止，致原預期受償之時間延後所生之損害，為定擔保數額之依據。

三、經查，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所有土地、房屋，由本院以109 年度司執字第46962 號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現執行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09 年度訴字第1271號受理，於民國

110年2月9日以執行債權請求權罹於時效，判決撤銷前揭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尚未確定等情，業據本院調取各該事件卷宗核閱無訛。而系爭執行事件之標的為特定物，倘拍定由第三人買得，對聲請人勢將產生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認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院審酌系爭執行事件之本金債權額為新臺幣（下同）1,512,872元，故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應以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未確定而停止執行期間，其債權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失為據。又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為得上訴第三審之事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月、2年、1年，共計4年4月，以此預估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損失約為327,789元（計算式：1,512,872元x 5％x 4年4月＝327,789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從而，本件供擔保金額應以327,789元為適當，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上開擔保金額後，得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歐家佑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黃明慧